

衛生福利部國家中醫藥研究所編制表

職 稱	官 等	職 等	員 額	備 考
所 長	簡 任	第十二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必要時得比照專科以上學校校長之資格聘任，均為組織法律所定。
副 所 長			(一)	由研究員兼任，為組織法律所定。
主任秘書	簡 任	第十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，為組織法律所定。
組 長			(五)	由研究員兼任。
研究員或 副研究員			十九	比照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聘任。
秘 書	薦 任	第八職等至 第九職等	一	
技 正	薦 任	第八職等至 第九職等	一	
專 員	薦 任	第七職等至 第八職等	二	
助理研究員 或研究助理			九	比照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聘任。
科 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	四	
助 理 員	委 任	第四職等至 第五職等	一	
辦 事 員	委 任	第三職等至 第五職等	一	
人事管理員	委任至薦任	第五職等至 第七職等	一	
主 計 員	委任至薦任	第五職等至 第七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合 計			四十二 (六)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甲、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二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原國立中正文化中心移撥安置之科員一人，得繼續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職務至離職為止，出缺不補，未列入。